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文件

桂教政法〔2023〕4号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 全区大中小学校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 示范校创建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司法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全区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22〕21号）、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2023年全区高校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工作指导手册》和《2023年全区中小学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工作指导手册》的部署和要求，现就开展全区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全国、全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估工作（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标

通过评估工作推进全区所有大中小学校通过依法治校达标校建设验收，指导和创建一批自治区依法治校示范校，遴选一批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候选单位，并按教育部的有关条件和标准推荐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

二、评估范围

本次全区大中小学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按全覆盖的方式组织实施，全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都是建设和创建的评估对象，小学教学点、体校、各级技工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及专门学校暂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三、评估内容

主要评估各大中小学校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情况，具体依据《2023 年全区高校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评估指标（试行）》和《2023 年全区中小学校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评估指标（试行）》进行评估。（详见附件 1）。

四、评估实施

（一）工作培训（2023 年 9 月初）。自治区教育厅、司法厅于 9 月初面向全区各级教育和司法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各级评估专家举办全区大中小学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评估工作视频培训会议（另文通知），整体部署有关工作，对相关评估指标进行解读，开展评估系统使用培训。

(二) 学校自评 (2023 年 9 月初至 10 月 31 日)。各大中小学对照《2023 年全区高校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评估指标 (试行)》和《2023 年全区中小学校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评估指标 (试行)》及其评分要求, 登录“全区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评估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评估系统”)对本校依法治校工作进行全面自评并按时将相关佐证材料上传评估系统, 同时面向社会、教师、学生及家长开展本校依法治校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 (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2)。其中城市和县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学 (含中心校) 须于 10 月 7 日前完成相关自评工作, 县镇以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村完小和不完全小学须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

(三) 市县初评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31 日)。各设区市、县 (市、区) 教育局要会同司法局, 组织评估专家通过评估系统对市本级及县 (市、区) 所辖中小学校自评和在线问卷情况进行初评, 指导未达到依法治校达标建设的学校完善建设工作, 确保所辖学校完成达标建设的任务。为加快评估工作进度, 按照“合格一批、上报一批”的上报原则, 各市、县 (市、区) 可分批次上报评估合格的学校信息, 并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开展达标建设情况实地抽查。同时, 审核推荐申报国家和自治区依法治校示范校, 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评估系统将所辖全部学校的评估情况提交上级行政部门复核。

（四）市级复核（2023年10月15日至11月3日）。各设区市教育局、司法局对所辖县（市、区）提交的初评情况进行复核，并按照不低于1%的比例对所辖县（市、区）学校开展达标建设情况实地抽查。

（五）自治区核验（2023年10月15日至11月15日）。自治区教育厅、司法厅将于2023年10月15日至31日，对各高等学校和区直中等职业学校进行在线评估。于11月1日至15日，组织检查组前往各设区市进行实地抽查核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综合评价（2023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自治区教育厅、司法厅将根据各校自评、市县初评、市级复核、自治区核验等情况，结合对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工作在线问卷调查情况，于2023年11月底前形成综合评价结果，评估认定一批自治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并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从中择优推荐参评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

五、结果运用

对依法治校达标创建工作中未达标的高等学校和区直中等职业学校，将予以全区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获评全国示范校的高校和区直中职学校，将予以全区通报表扬。对依法治校达标创建中未达标的中小学校，由其所在地教育局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未按期实现依法治校达标建设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自治区教育厅将在当年市县政府履职督导考评中进行相应的扣

分，对按期完成达标建设工作和获评全国、全区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地区将给予加分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各参评学校要高度重视全区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评估工作，加强和完善依法治校制度建设，全面、准确地对依法治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在学校公开栏张贴依法治校工作在线调查问卷二维码，面向社会、教师、学生及家长开展满意度调查，登录依法治校评估系统如实提交相关工作的日常工作材料，并按按时完成自评工作。

（二）各级教育局、司法局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安排，认真组织所辖大中小学校认真全面开展自查自评，指导学校认真落实依法治校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组织遴选评估专家并开展专项培训，认真按照对应的评估指标及评分办法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及时做好初评和复核工作。

（三）各地要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指导，严禁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行为。加强对评估专家的培训，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客观、公正开展。及时对评估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对不如实填报的学校和不认真履职的评估专家要进行通报，切实维护好全区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四）为做好全区各地、各高校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评审工作，促进地区间和校际间的交流和学习，各设区教育局、各高校和区直各职业学校须遴选推荐 1 名依法治校评估专家参与

全区评估验收工作，通知其参加自治区于9月初召开的视频培训会议。同时请相关单位和学校填写附件6表格，并于9月11日前发送至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电子邮箱。

(五)请全区各地、各高校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指定1名专人作为本次评价工作联络员并填报附件7表格，并于2023年9月11日前，以市为单位报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莫燕蓉（负责全区高校和区直中等职业学校），0771—5815103；高恒山（负责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0771—5815102，电子邮箱：gxjytzfc@163.com。依法治校评估系统客服热线：400-671-6888，系统使用技术人员：邓达，18378838270；黄思嘉，15201799523。

- 附件：1. 全区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评估指标（试行）（中小学和中职学校、高校）
2. 全区大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发放及填报说明
3. 全区依法治校评估系统系统帐号信息汇总表（3-1、3-2、3-3、3-4、3-5、3-6）
4. 全区依法治校达标建设和示范校创建评估信息系统使用手册（4-1、4-2、4-3、4-4）
5. 全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桂教通区域管理员信息汇总表

6. 各设区市、高等学校、区直中等专业学校依法治校
评估专家报名回执

7. 各设区市、高等学校、区直中等专业学校依法治校
评估工作联络员报名回执

